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及收據

一、 本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
二、 案號：11504-302

三、 案名：**115年鹿港鎮公所第1次報廢車輛變賣案**

四、 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4月28日

五、 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5,030元整。

六、 出具保證金之金融機構：

七、 付款之金融機構：

八、 保證金票據號碼：

九、 投標廠商：

十、 廠商負責人：

十一、 地(廠)址：

十二、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：

（1、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）

（2、如選擇掛號郵寄退還者請附回郵信封43元）

支票裝訂線